**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中央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抽查情况报告如下。

1. **被抽查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二、抽查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三、抽查人员**

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开展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以及住宅性能认定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基地的培育、评审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以及监管平台的运行管理，承担全区建筑节能及能耗信息、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应用统计报告工作，开展全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研究住宅产业化政策、标准和成套技术，以及推广新建住宅全装修；指导各市、县（区）建筑节能、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承担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7号

法定代表人：韩利钧

开办资金：18（万元）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抽查情况**

经书面审查、 座谈了解、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开办资金变更登记，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